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1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思漫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4,542,0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3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700,1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9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841,8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433%。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754,5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98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208,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47%;反对4,19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7%;弃权142,3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2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50%;反对4,19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16%;弃权142,3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1,697,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98%;反对2,766,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8%;弃权78,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10,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62%;反对2,766,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72%;弃权78,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弘食品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5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94%;反对4,998,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0%;弃权390,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985%;反对4,998,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46%;弃权390,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畜禽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5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94%;反对4,993,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7%;弃权394,7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985%;反对4,993,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60%;弃权394,7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向智慧港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74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2%;反对6,40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6%;弃权392,0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4,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47%;反对6,40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69%;弃权392,0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34,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36%;反对5,017,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7%;弃权390,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7,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766%;反对5,017,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65%;弃权390,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向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5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94%;反对4,998,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0%;弃权390,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985%;反对4,998,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46%;弃权390,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畜禽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5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94%;反对4,993,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7%;弃权394,7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985%;反对4,993,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60%;弃权394,7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智慧港产业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74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2%;反对6,40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6%;弃权392,0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4,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47%;反对6,40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69%;弃权392,0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向智慧港实业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7,74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2%;反对6,40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6%;弃权392,0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54,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47%;反对6,408,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69%;弃权392,0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向电商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363,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30%;反对5,788,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4%;弃权390,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5,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796%;反对5,788,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35%;弃权390,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875,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51%;反对4,545,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6%;弃权121,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88,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807%;反对4,545,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99%;弃权121,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631,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2%;反对4,80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5%;弃权104,5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44,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319%;反对4,805,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46%;弃权104,5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5%。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超男、梁文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3日至5月19日,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46.4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经严重偏离市场走势,存在短期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

● 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发询证函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其他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3日至5月19日,累计涨幅46.4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经严重偏离市场走势,存在短期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6	2026/5/27	2026/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887,8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51,026.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6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元。

五、相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7176306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战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理人)	2	3,146,999,626	76.60%
	其中:A股股东	2	3,146,999,626	76.60%
	B股股东	0	0	0.00%
二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代理人)	108	3,689,075	0.09%
	其中:A股股东	104	3,442,075	0.08%
	B股股东	4	247,000	0.01%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110	3,150,688,701	76.69%
	其中:A股股东	106	3,150,441,701	76.69%
	B股股东	4	247,000	0.01%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108	3,689,075	0.09%
	其中:A股股东	104	3,442,075	0.08%
	B股股东	4	247,000	0.0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0,074,401	99.9883%	360,200	0.0114%	7,100	0.0002%
B股	1,000	0.0049%	19,600	7.9352%	226,400	91.6599%
总体	3,150,075,401	99.9805%	379,800	0.0121%	233,500	0.0074%
中小股东	3,075,775	83.3752%	379,800	10.2953%	233,500	6.329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49,973,501	99.9851%	461,100	0.0146%	7,100	0.0002%
B股	12,500	5.0607%	8,100	3.2794%	226,400	91.6599%
总体	3,149,986,001	99.9777%	469,200	0.0149%	233,500	0.0074%
中小股东	2,986,375	80.9619%	469,200	12.7186%	233,500	6.3295%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淑霞、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4.债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战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本钢转债”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8,484,000张,代表“本钢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848,400,000元,占“本钢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5.07%。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8,484,00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淑霞、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71)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7)

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17)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2人,代表股份143,173,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9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62,972,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80,201,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0人,代表股份18,104,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7,103,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1,001,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792,847	99.7338%	278,640	0.1946%	102,500	0.07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723,795	97.8948%	278,640	1.5390%	102,500	0.5661%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2: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2,792